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富汗

* 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 言

1. 阿富汗作为一个转型国家，在塔利班政权垮台以后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正面临着广泛的问题。然而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设法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就，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政治制度；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举行了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省议会选举；改革了法律和司法制度；通过了一些法律，并修正了一些不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创建了人权保护和监督机制；启动了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进程；建立了 102 个政党、1,348 个社会组织 and 1,285 个非政府组织；招收了 600 多万儿童入学，其中三分之一是女生；设立了私立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扩大了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通过建立几十个私营电台和电视频道来确保言论自由；出版了几百份私营和国有出版物；公众可广泛取得电话和因特网服务；公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得到了相对的改善；并通过了《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其中特别注意根除贫困和改进民生的问题。

2. 然而阿富汗的人权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其中包括普遍存在腐败现象而且政府机构缺乏能力，有些非政府组织存在腐败现象，缺乏安全，法治薄弱，一些法规与《宪法》有冲突，向公民提供的资源不足，由于缺乏人权文化而未能适当和系统地遵守人权情况，吸毒者人数增加，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条件骇人听闻，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发展状况不平衡，公民中间贫困和失业率很高，环境不适宜，民间社会软弱无力，过渡司法得不到执行，有罪不罚，妇女和儿童遭到暴力，人权遭到恐怖分子的侵犯，有时遭到国际力量的侵犯，公民的文化权利得不到重视。

3. 本报告除了列举过去 7 年中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外，还将突出阐述人权当前面临的挑战，并为了填补空缺，还将提出在今后几年里与国际社会直接合作可以付诸实施的一些切实的解决办法。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过程中，国际法律合作中心代表荷兰驻阿富汗皇家使馆、联阿援助团人权办公室、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公民社会和人权网、以及一些其他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了专门的技术咨询援助，因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编写了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一、阿富汗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法和编写过程

A. 方法和编写过程

4. 阿富汗政府按照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251/60 号决议，并根据阿富汗对人权条约所作的承诺，在 2008 年下半年决定在 2009 年 2 月 2 日之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继这项决定之后，组建了一个包括七个步骤的报告系统，构成了报告进程。这些步骤包括：(a) 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机制；(b) 分析阿富汗法律框架；(c) 数据分析；(d) 起草和政府批准；(e) 联合国条约机构进程；(f)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对阿富汗定期审议报告的反馈；以及(g) 人权理事会的指标性监督。¹

5. 阿富汗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写过程的方法是按照国际科学研究方法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准则阐述一些系统性的活动。因此起草了一份编写该报告的国家战略，其中包括：建立标准和报告能力、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参与、公众认识和磋商活动。国家报告过程的协调结构包括：组建一个秘书处；一个指导委员会；一个起草小组；由政府各协调员组成的工作组；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利用国际法律协调中心的技术专门知识和组织概况介绍和磋商讲习班；最后按照透明、参与、负责、问责制、不歧视和包容的原则编写报告。²

B. 时间限制和技术挑战

6. 阿富汗政府在编写报告过程中面临着时间限制和技术挑战，例如政府和民间社会缺乏以往的经验 and 所需要的报告能力。

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

A. 法律框架

7. 法律框架是以 2004 年得到批准的《阿富汗宪法》为基础的。《宪法》包括一个序言部分、12 个章节、162 个条款，并确定阿富汗是一个独立的、统一的

和不可分割的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责成阿富汗政府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条约、《国际人权宣言》以及阿富汗已批准的各项人权公约。《宪法》明确确认阿富汗公民之间不歧视的原则，确保生命、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权利、言论自由、禁止酷刑、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确保公正审判、示威的权利、保障通信保密性，确保住所豁免/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取得教育的机会、取得免费保健服务的权利、禁止强迫劳动，以及政府对公众的问责制。这些原则反映了国家立法中载列的国际人权标准，为保护人权提供了所需要的法律保障。

B. 国家结构

8. 国家的基础是总统制度，而《宪法》宣布权力分离。国家权力由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组成。行政机构由 25 个部委和一些独立的总局组成。总统是行政机构的首长与其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并配有两位副总统。总统按照国民议会人民院(下院)的信任票组阁。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和人民权力的象征。国民议会实行两院制，由人民院和长老院组成。司法机关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分支机构，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级法院。最高法院作为最高的司法当局，有 9 位成员，并主持司法机关的工作。

C. 经济制度

9. 按照《宪法》第 10 条，阿富汗的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市场经济。³ 这一制度目前处于早期阶段，而由于目前面临的挑战而未能取得其应有的能力。

三、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保护机制

A. 国家人权实施和保护机构

1. 最高法院

10. 按照《宪法》，最高法院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 365 个法院中拥有 1,370 多位法官。总共有 800 名法官经过了关于公正审判的专门培训，法律系统招聘了经过特别培训的 750 名法律和伊斯兰法大学毕业生。各个法院审理了几

千起刑事和民事案件。有些省份的法院处于不安全的状态，这被视为一个严重的挑战，因为至今为止已经有 12 位法官被暗杀，6 位法官被绑架。另外有些省份的司法系统的办公场地短缺。司法机关按照司法部门的战略，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方案，建立专业能力，执行和遵守公众审判的原则，并在法院里遵守个人的人权。

2. 阿富汗国民议会

11. 国民议会在一定程度上拥有新的民主的经验，监督政府的运作情况并核准社会、文化和经济国民发展方案。国民议会作了一定程度的努力来监督公民的人权情况，然而有时由于民主实践的经验不足，而无法认真追踪和监督侵犯人权的行为。由于缺乏议会小组，各议会成员坚持自己不同的意见，这既耗费时间又降低了批准法律和监督各项问题的速度。

3. 司法部

12. 司法部的职责是组织和发展立法事务以及巩固法治。司法部管理监狱事务、少年教养中心、争取公共权利和财产、解决公共和个人纠纷，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在法庭上向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律师协会，推动建立人权部门，登记政党和社会组织并发放营业执照。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司法部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少年教养中心中没有将儿童分隔开来，公众法律意识淡薄，监狱未能达到人权标准，未能解决一些私有财产的纠纷，有时将儿童关入成年人监狱。

4. 总检察长办公室

13. 总检察长办公室是法律范围内的一个独立机构。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任务是在监督、调查和司法起诉等各个阶段遵守并平等地执行法律，以保护个人和社会。总检察长办公室依法有义务向被告提供便利，使之取得辩护律师，并于必要时取得翻译的服务，从而在调查被告和嫌疑人的过程中遵守所有法律机制和人权标准。同样该办公室在一定程度上作了努力，遵守在法律面前受到公正和平等待遇的原则并依靠执法部门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专家意见、证言和所需要的资料。

14. 总检察长办公室面临着一些问题，例如嫌疑人和被告缺乏充分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在各省利用辩护律师的机会有限，检察官处境不安全，侦查和调查犯罪期间技术设备短缺，权势人物进行操纵和施加压力，检察官工资低，以及调查缺乏适当的便利。

5. 内务部

15. 内务部是一个国家执法机构，其任务是：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边境，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抵制毒品和预防违法行为。最近几年里，内务部展开了努力，对国家警察进行培训，使之遵守人权。然而警察由于一些违反人权标准的案件而受到批评。

6. 国家安全局

16. 国家安全局是一个国家执法机构，其任务是：确保执法，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收集关于走私和毒品网络的情报，打击经济犯罪和破坏，制止滥用公共财产的行为，调查武装非法活动和收集关于外国国民在阿富汗境内参与非法活动的情报。国家安全局试图在其运作的某些方面遵守人权标准，包括允许一些人权组织监督其拘留中心。同样，仍然有一些人批评它虐待和拷打犯人并恐吓一些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活动家。

7. 国家人权实施和保护机制的改革进程

17. 阿富汗政府设立了监狱事务高级理事会，来监督和审查人权情况和侵权案件。尽管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狱事务高级理事会进行定期监督，但有些拘留中心仍然发生酷刑、有辱人格和暴力行为，而且多数司法程序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18. 为了解决行政腐败的问题，阿富汗政府组建了一个总统特别咨询委员会，负责根据政府官员的优点和清白的人权背景向总统提议对高级官员的任命。此外，阿富汗政府设立了反官员腐败战略监督高级办公室、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处理行政腐败问题的各种司法部门，公务员委员会和打击官员腐败委员会，⁴ 以解

决行政腐败现象。然而有些政府部门仍然存在腐败现象，因此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完全根除这种现象。

19. 为了展开法律和司法部门的改革，阿富汗政府采取了几项国家方案⁵，其中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正和通过法律，将监狱管理权移交给司法部，在内务部设立人权科，在少年教养中心建立一种公开的制度，在各家庭法院里组建家庭案件审理科，并建立妇女事务部，作为妇女人权保护机制。^{6 7}

B. 国家人权监督和保护机制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20. 根据《宪法》第 58 条建立的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是实现人权保护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就。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定期监督《宪法》的规定、法规和 人权义务的执行情况、行政、法律和司法系统的活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拘留中心的有关运作情况。独立人权委员会还增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观察侵犯人权的案件、过渡司法的情况和提高人权意识。

21. 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举办 6,569 次关于人权的讲习班和特别方案培训了 207,419 人。为了保护人权，独立人权委员会受理了大约 13,389 起人权申诉案件并处理了 12,555 起案件。此外，50 个私营监狱由于监测和后续活动而被关闭，至少 3,614 个被非法拘留的人获得释放。

22. 独立人权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合作，未经事先通知，对所有拘留案件进行了监督。按照阿富汗政府与挪威、法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荷兰政府签订的协定，独立人权委员会对有关国家的武装部队拘留的阿富汗恐怖行为嫌疑人进行了监督。然而独立人权委员会至今为止未能获准访问联合部队拘留中心。⁸

C. 监督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国家委员会

1. 调查、审讯和拘留阶段遵守人权委员会

23. 该委员会是 2007 年设立的，目的是确保在调查、审讯和拘留阶段遵守各项人权，并防止调查和审讯机关在审讯嫌疑人、被告和被认定有罪者实行酷刑和其它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2. 儿童和少年问题委员会

24. 该委员会是 2008 年设立的，目的是解决儿童和少年的需要。

3. 死刑和报复档案问题委员会

25. 该委员会是 2006 年设立的，目的是审查有关文件并处理关于死刑和总统批准之前的报复行为的档案。

4. 调查从巴格拉姆和关塔纳摩转来的囚犯所提出申诉的委员会

26. 该委员会是 2007 年设立的，目的是审查从关塔纳摩和巴格拉姆转入 Pule Charkhi 监狱的囚犯的文件和档案，以便于向他们提供法律保护。至今为止，该委员会已经设法查明其中 300 名囚犯是无罪的，因此建议总统将他们释放。

5. 喀布尔各监狱和拘留中心中囚犯情况问题委员会

27. 2007 年，该委员会受总统委托，审查喀布尔各监狱和拘留中心中囚犯的情况、问题、申诉、文件和档案，因此设法解决了 3,600 起案件。

6. 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委员会

28. 该委员会是 2005 年设立的，目的是按照妇女事务部五年战略工作计划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D. 民间社会人权机构

29. 塔利班垮台以后，阿富汗取得了一个独特机会，可以创建一个有效的民间社会，而民间社会可以在人权领域里成为一个主要的行为者。最初，由于缺乏必要的标准和能力，民间社会在成就和透明度方面显得软弱无力。尽管法律中有关于建立民间社会的规定，但民间社会仍然得不到道义上的支持，而且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没有得到承认。民间社会展开了切实的活动，并倡导将人权标准纳入

法律，特别是大众媒体法、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家庭法、关于少年违法行为的法律草案、劳动法、政党法、选举法和非政府组织法。民间社会还展开了民间社会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就不同的人权问题展开了一些宝贵的研究。⁹

四、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

A. 阿富汗对国际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

30. 按照《宪法》第 7 条和其它强制执行的法规，阿富汗政府应遵守、保护和执行人权。《宪法》全面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阿富汗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机制，以实现和保护人权。因此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确定政府内部的能力建设为重点，以便报告到 2010 年为止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¹⁰ 阿富汗还签署了《罗马规约》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国。

B. 关于阿富汗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情况的初次和定期报告方法

1. 可持续能力建设

31. 阿富汗政府承诺履行所有其义务，并提交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外交部目前正在执行一个项目，其名称为建立阿富汗政府内部可持续报告能力，以便履行国家的人权条约报告义务。自从 2006 年以来，该项目通过举办讲习班、会议、圆桌会议和考察旅行培训了 100 多位政府和民间社会协调人，目的是建立收集和分析数据的专业能力。

2. 公众意识和磋商

32. 提供关于条约报告进程的公共信息是阿富汗政府的一项主要义务。为此目的，外交部力求通过撰写和发表媒体文章、访谈、新闻发布会、磋商和培训班以及开设网页来提高公民的人权意识并在报告中反映他们的观点。¹¹

C. 报告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3. 阿富汗政府于 1983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关于这项公约的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初次报告于 1991 年提交联合国。1992 年以后，由于政治不稳定和派别斗争，阿富汗未能提交其后的报告。为了编写关于这项公约的第二份报告，2006 年当外交部编写第二份报告时采取了一些初步的措施，并于 2007 年提交联合国。

2. 《儿童权利公约》

34. 阿富汗政府于 1994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自从 2008 年 5 月起，外交部开始了关于这项公约的报告进程，按照关于这项进程的工作计划，该报告将在 2009 年 4 月之前编写，并将提交联合国。¹²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5. 阿富汗政府于 2003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然而至今为止，阿富汗未能就这项公约提交任何报告。外交部计划尽快启动关于这项公约的初次报告进程。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36. 阿富汗政府于 1983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并于 1984 年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了其初次报告。关于这项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本应于 1989 年提交，但推迟到目前为止。

5. 《禁止酷刑公约》

37. 阿富汗政府于 1987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并于 1992 年向联合国提交了其初次报告。关于这项公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本应于 1997 年提交，但一直拖延到目前为止。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8. 阿富汗政府于 1983 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并于 1984 年提交了其初次报告。关于这项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1991 年编写，并提交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关于这项公约的其后定期报告一直被拖延到目前为止。

7.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9. 除了这六项人权公约以外，阿富汗政府还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至今为止，阿富汗未能就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任何报告。

D. 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40. 在过去几年里，通过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等人权监督机制对阿富汗政府进行连续不断的监督。至今为止，许多报告员已经编写了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提交有关组织。

五、国家人权战略和政策

41. 2001 年 12 月 5 日，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签署了《波恩协定》，最终按照国际公认的价值观，特别是人权标准建立了一个民主制度并发展阿富汗。随后 2002 年在东京举行、2004 年在柏林举行、2006 年在伦敦举行和 2008 年在巴黎举行的会议重申坚持和支持近一进程。¹³ 因此按照上述会议的目标，阿富汗政府采取了一些国家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概述如下：

A. 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

42. 2008 年 4 月 21 日，阿富汗总统批准了《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以便执行为 2008-2013 年设想的一系列重点事项、方案和项目。在这项战略中，针对主要国家机构和主要问题，设想了一些单独的战略，其中包括针对阿富汗政府已经

批准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六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按照阿富汗国家发展计划的第二个支柱部分：治理、法治和人权，应该达到某些标准，其中包括：支持和监督及发展人权，巩固民主体制和法治，提供公共服务、问责制、性别平等、推动妇女对国家和非国家活动的政治参与，以及在 2010 年之前在国家一级执行妇女发展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法律中规定妇女享有法定特权。根据这些标准，阿富汗政府将调拨至少 35% 的人参加职业培训，最低 20% 的就业机会，并将减少两性差别，以便确保在 2013 年之前有 50% 的人可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¹⁴

B. 《2005 年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43. 为了实现和平生活、巩固与和解并解决以往侵权行为而避免诉诸报复行为，并考虑到包容、容忍和基于法治的社会秩序的原则，阿富汗政府指派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 2008 年之前举行一次公开磋商，目的是起草一项过渡司法战略，以批准一项负责通过和执行该战略的和平、和解与公正行动计划。为了执行过渡司法，阿富汗人权委员会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例如规定 12 月 10 日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日，记载侵犯人权行为，并建造侵犯人权行为纪念场所。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由于国内条件不适宜，例如不安全、政府机构效率不足以及原侵犯人权行为者的强势影响，过渡司法的进程未能展开。尽管国民议会批准了《国家和解法案》，但总统没有签署。该法案引起了一些误解，因此 2008 年该方案没有付诸实施。

C. 国家司法部门战略和政策

44. 为了按照国家和国际准则与条例促进司法部门，并在有效、公正和无障碍的司法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伊斯兰社会，并确保国内必要的安全，阿富汗政府制定了一项《所有人取得公正战略》(2005)、《国家司法部门战略》(2007)和《国家司法部门行动计划》(2007)。这些战略分析了以下各方面的需要：确保有效的司法系统、巩固司法机构、推进和制定法律，特别是人权法，以及建立和加强专业能力，在司法系统中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施以及有效的方案。

D. 阿富汗国家教育战略

45. 2007 年按照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标准通过了这项战略。编写这项战略是为了在 2020 年之前达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教育目标，而按照这项文件，教育部应该展开具体的方案，以便在不同地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提升教育。这些目标包括：提高女生入学率和在学率，将人权概念列入教育课程，并规定设立私立学校。按照基本教育发展计划，阿富汗采取了一些措施，建立了 4,900 所新的学校和 4,800 所社区学校，向少数群体、残疾人和特殊需要群体提供教育。¹⁵

E. 阿富汗国家公共卫生和营养战略

46. 2008 年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目标，通过了这项战略。因此公共卫生部被授权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并促进有利于健康的环境和生活条件以及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来改进阿富汗人民的健康和营养状况。这项战略的预期成果是，取得基本保健服务的人口从 2006 年的 65% 上升到 2010 年的 90%，将产妇死亡率从 2000 年的每 100,000 活产 1,600 人在 2010 年降低 15%，即每 100,000 活产 1,360 人，在 2013 年之前比基线降低 21%(1,246)，在 2015 年之前比基线降低 50%(800)。就儿童死亡率而言，目标是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2000 年每 1,000 活产 257 人下降到 2010 年每 1,000 活产 205 人，即下降 20%，在 2013 年之前比基线下降 35%，即下降到 167 人，在 2015 年之前比基线下降 50%，即下降到 128 人；同样将 1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 2000 年每 1,000 活产 165 人死亡在 2010 年之前下降 20%(每 1,000 活产 132 人死亡)在 2013 年之前比基线下降 30%，即下降到 115 人，并在 2015 年之前比基线下降 50%，即下降到 82 人，并扩大 1 岁以下儿童预防三种疾病(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的全国免疫覆盖方案，从 2006 年的 77% 上升到 2010 年的 90%，并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保持这一覆盖范围。

F. 国家处境危险儿童问题战略

47. 这项战略是 2004 年获得通过的，目的是组建一个处境危险的儿童和家庭保护机制，促进以往和目前方案之间的协调，按照国家需要和重点平衡各种服务

的供应和扩大，加强家庭和社区应对处境危险儿童需要的能力，为新的服务和方案制定计划，并吸引捐助者和财政支持。这项战略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免遭剥削、暴力和虐待。这项战略确定了处境危险因而应该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保护的各种儿童群体。

G. 阿富汗国家高等教育战略

48. 这项战略的期限为 2007-2013 年，根据这项战略，大学将招收 100,000 名学生，其中 30%是女生。这些大学还应该达到高等教育应有的质量标准。这项战略为提高大学的女生就学率并将人权学科列入各系的课程铺平了道路，目的是在阿富汗高等教育系统中推广人权文化。

六、目前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成就和挑战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9. 阿富汗经过 30 年的战争和危机，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遭到了普遍的破坏，虽然经过七年的国际援助，仍然没有得到重大的改善。目前许多人陷于严重的贫困和失业之中，许多政府雇员由于工资低而无法养活自己。此外由于市场经济无能为力以及政府对市场的控制薄弱，生活费用上涨无法控制，而人民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这种情况使得最近几年里取得的成就显得微不足道。

1. 工作权利

50. 《阿富汗宪法》第 48 条维护阿富汗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工作和自由选择其职业和专业的权利。阿富汗政府还力图通过起草规则、条例和政策，建立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包括通过促进国外就业机会的海外阿富汗人就业条例，从而为创造就业铺平道路。

51. 阿富汗的千年发展目标之一是减少国内的严重贫困和饥饿现象。经过 30 年的战争和破坏，国内的职业和专业技能很低，因此减慢了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阿富汗总统 2004 年在柏林会议上宣布的《国家技能开发方案》¹⁶ 是相当

行之有效的。尽管阿富汗政府在最近几年里展开了努力，但由于缺乏就业机会，国内的失业率仍然没有降低，¹⁷ 而且国家雇员的收入仍然很低。

2. 社会服务和保障

52. 按照《阿富汗宪法》第 53 条的规定，国家具有法律义务，采取一些措施促使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国家保障退休人员的权利，并应该向老年人、得不到家庭抚养的妇女、残疾人、残障人和赤贫孤儿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助。关于这一方面的成就，应该指出，全国各地 54 个孤儿院中 9,312 个男女孤儿得到了支助。这些收容中心配备了住宿、娱乐和教育设施。同样，全国各地开办了总共 369 个幼儿园，而且为残疾儿童开办了特殊学校。另外，国家为一些私营银行的业务提供了便利，并向一些公民提供了小额贷款。在农村一级，阿富汗政府也采取措施，通过村委会为农村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并通过农村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尽管开展了这些努力，但阿富汗政府由于资源和设施短缺，而无力提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领域里存在很多的问题，多数公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民很少取得社会和福利服务，因此在国内产生了一个消费者经济。

3. 取得合适的生活条件、食物和住房的权利

(a) 食物权

53. 根据 2005 年的统计数据，总共有 44% 的阿富汗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75% 的人口缺乏粮食保障。2008 年粮食价格上涨，而且最近几年里不断发生干旱，更是加剧了这种情况。为了缓解这种情况，阿富汗政府决定从邻国进口粮食，而农业和畜牧业部于 2008 年 5 月制定了一个特别粮食安全方案，目的是确保更好地向人民提供粮食。尽管阿富汗展开了这些努力，但阿富汗人民在取得粮食方面仍然面临着许多问题，而且多数人民的收入很低。因此，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b) 住房权

54. 《阿富汗宪法》规定了住房权，并责成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法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需要土地的公民供应和分配公共土地。城市住房迅速增长，向新的返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住处，城市中贫困现象上升和贫民窟扩展，所有这些都加剧了阿富汗的住房问题。阿富汗政府在世界银行的财政支持下，在喀布尔 Dehsabz 区启动了一个建造两万套住房的住房项目，来缓解来自首都其他 20 个地区的压力。尽管如此，这一地区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农村地区的住房问题也是相当复杂的，70%的农村人口继承住房，10%的人住在亲戚的房屋里，不到 10%的人在村庄里购买了自己的房屋，2%的村民没有自己的房屋，而 40%的人租房。

55. 为了向公民提供住房，阿富汗政府刚刚通过了住房贷款法。尽管阿富汗作了这些努力，但仍然有许多阿富汗公民的财产被权势人物强占，因此土地方面的冲突是阿富汗人民所面临的一个严重的问题。尽管阿富汗政府发起了 24 个为返回者建造城镇的方案，但这一问题仍然严重存在。建造不符合应有标准的建筑物的问题也是阿富汗人民面临的一个问题。

4. 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56. 《阿富汗宪法》第 52 条着重强调了健康权利，阿富汗政府有义务提供免费的保健服务，而公共卫生部被授权采取保证公共安全的医疗和防范措施。塔利班垮台以后取得的成就包括：儿童死亡率(5 岁以下)从 2001 年的 257 人下降到 2006 年的 191 人，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从 2001 年的 9%上升到 2007 年 65%，¹⁸ 免疫接种覆盖面第一次扩大到 83%。

57. 营养不良被视为阿富汗的一个最严重的公共卫生挑战，而这需要安全饮用水和良好的饮食，但并非所有人都能取得。阿富汗的保健指标指数最差：预期寿命低(46 岁)，取得公共保健服务的机会少，特别是母亲的死亡率很高：每 10 万活产有 1,600 人死亡。国内每 10 万个人只有 17 个医生和 48 个保健工作人员。各地区 80%的诊所设备不齐，生殖保健服务短缺，医疗人员和设施不足。70%以上的人在家庭分娩，而得不到医疗人员的支持或护理。只有 20%的人被送到医院里，

其中多数是复杂的分娩。尽管在公共卫生领域里采取了这些努力，但阿富汗仍然要过很长时间才能提供有效的保健服务，这就需要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使保健服务公平和均衡地覆盖全国各地。

5. 教育权

58. 《宪法》中关于教育的第 43 条规定：“所有阿富汗公民都有权在国家主办的教育机构中取得免费教育，直到他们从大学毕业时为止。到九年级为止，基础教育是义务性教育。”在塔利班统治时期，学生人数达到 100 万，而且仅仅限于男生，而现在 2008 年超过了 600 万，其中三分之一是女生，而且学校课程也已经扩展，包括一般科学。应该指出，在塔利班统治期间，所有学校课程仅限于宗教科目。开办私立中小学和大学也是教育权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就。

59. 阿富汗教育部门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例如，2008 年恐怖主义团体破坏学校的行为造成南部和西南部各省 650 所学校被烧毁，因此使 30 万名儿童无法上学。其他挑战包括合格教师短缺，特别是女教师短缺，财政和技术资源短缺，因此教师的工资很低。

60. 总共有 15,842 名学生上乡村学校。为了缓解国内合格教师短缺的现象，全国各地总共开办了 9 所教师学院。学校课程已经修订，新的教科书已经印发。同时还应该强调指出，全国各省总共有 30 万名妇女上扫盲班。2008 年，超过 30 万名识字学生达到了识字水平，其中 75% 是妇女。

6.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61. 根据《阿富汗宪法》第 47 条，国家负责启动推动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切实计划。法律保留和保护创造性著作、发现和发明的权利。国家鼓励并支持所有领域里的科学探索和研究。尽管塔利班破坏并掠夺国内的许多历史遗迹和古迹，但阿富汗政府正在努力重建和保留现有的遗产。然而由于国内许多地方的局势不安全，因此参加文化生活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另一方面，阿富汗政府一直未能按照要求推动电影和戏剧方面的工作。然而，阿富汗政府推动了私营部门艺术活动的增长。

7. 农村发展

62. 阿富汗是一个农业国家，70%以上的人口住在农村地区。因此农村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作为一个实现这些目标的支助性部委，设立了农村恢复和发展部。

63. 农村恢复和发展部通过以下 8 个方案展开了工作：国家团结方案、国家地区发展方案、国家农村共享方案、国家供水和卫生方案、小额供资方案、农村工业发展方案、国家社会保障方案和备灾方案。阿富汗政府试图通过国家团结方案建立 22,000 个乡村发展委员会。另外它还提供农村服务，向 600 万人提供饮用水，通过重建和建造 3,248 公里的农村道路，创造临时的就业机会，通过向 70 万人(65%是妇女)提供小额贷款来创造就业机会和可持续的生计，以上这些是在这一方面展开的一些活动。尽管如此，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准仍然有很大的差别，因此乡村需要取得均衡的增长。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

64. 鉴于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生命权是最高和最重要的人权，《阿富汗宪法》第 23 条规定，“生命是上帝所赐，人类都天然享有生命权。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这项权利，除非法律作出相反的规定。”应该指出，迄今为止，死刑是在三个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以后执行的。但《宪法》规定，必须在经过彻底复审和研究以后由总统令批准执行死刑。

65. 另一方面，阿富汗的公众民意测验表明，多数民众支持总统的决定，目的是改进安全局势。确保和保护公民的生命权成了国家的一个最大的挑战，因为这项权利往往由于平民伤亡、自杀爆炸和恐怖分子的袭击以及空中轰炸等行为而遭到侵犯。国家一直在持续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公民的生命权。另外国际部队行动期间造成的平民伤亡问题也是阿富汗在生命权方面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另一方面，恐怖集团杀害平民的问题是尊重阿富汗人的生命权方面的另一种挑战。关于执行死刑问题，阿富汗法律明确允许死刑，而各法院可以按照伊斯兰教法决定死刑和报复行为。

2. 政治参与权

66. 在过去七年里，国内的政治参与权得到了很好的保障。《阿富汗宪法》第 33 条宣布：“阿富汗公民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为此目的，2005 年选举法承认所有公民(18 岁以上)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在 2004 年的总统选举中，总共有 10,567,834 名合格选民，其中有 4,359,651 人是妇女(41%)，其余 6,208,183 人是男子(59%)。总共有 8,128,940 名公民登记参加投票，其中 70%的人实际上参加了投票。大约 640 万选民参加了 2005 年的议会选举，占合格选民总人数的 51.5%。这是阿富汗人民第一次以民主的方式参加总统和议会选举投票。¹⁹ 尽管举行了这三次选举，但阿富汗政府未能举行市镇和地区选举。

3. 媒体和言论自由

67. 阿富汗法律规定了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在阿富汗，在喀布尔和其他省份有 3 个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和 21 个国营和私营地方电视台，喀布尔和其他省份总共有 57 个国营和私营电台。此外，几百份出版物，包括报纸、周刊、月刊、季刊和年度刊物自由出版，面向其读者。出版物的内容可自由出版，而无须经过事先批准和新闻检查。取得许可证的条件是宽松的，所有合格的公民都可以自由取得许可证。另外报告中还提到，阿富汗扩大了取得信息技术和因特网的机会，这也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事态。

68. 新闻和媒体自由面临的一个挑战是有些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对造成严重问题的法律规定缺乏认识，另外媒体没有取得质量上的增长。与此同时，恐怖分子恐吓新闻工作者，而且一些负责媒体事务的政府机关违反职业道德地对待他们，这是言论自由方面的一个重要挑战。

4. 政治和社会活动

69. 《阿富汗宪法》第 35 条着重支持自由的政治和社会活动。除了宪法的规定以外，另外两部法律，即 2002 年的《社会组织组建和登记法》和 2003 年的《政党组建法》已经得到批准，目的是支持和保护自由的社会和政治活动。为了

满足系统地保障这项人权的需要，至今大约有 102 个政党和 1,348 个社会组织已经向司法部登记，并取得了许可证。

70. 此外，《阿富汗宪法》支持和平抗议和示威的权利。《宪法》第 36 条规定，阿富汗公民有权在不携带武器的情况下举行和平集会，以确保和争取其合法的诉求。按照这一条款的规定，在喀布尔和一些省份已经举行了一些示威和抗议。

5. 不歧视

71. 《阿富汗宪法》第 22 条规定：“禁止任何歧视和偏袒的行为。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按照《宪法》的规定，禁止歧视的法律是平等地对所有公民实行的，他们根据法律的规定享受平等的待遇。公务员招聘工作中的不歧视政策是阿富汗政府议程上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尽管法律作出了规定，但社会少数群体仍然受到歧视，而且一些政府机关和一些公民仍然歧视妇女和儿童。

6. 少数群体的权利

72. 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宪法》禁止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的阿富汗公民之间的任何歧视和偏袒行为。《宪法》第 16 条宣布达里语和普什图语为阿富汗国家的官方语言。教育部以乌兹别克语、土库曼语、俾路支语、Pashaie 语和 Nooristani 语编撰了 1 到 6 年级的课程，并分发给其各自地区的受益人。

7. 免遭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权利

73. 关于禁止酷刑问题，《阿富汗宪法》在第 22 条中重申了坚定的保障，其中规定，“禁止酷刑和任意待遇”。即使为了获得信息的目的，甚至即使所涉人员已经被拘留或判决，任何人均不得实施或命令实施对其他人的酷刑和任意待遇。关于执行这一条款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在阿富汗国内进行刑事调查期间酷刑和残忍待遇仍然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8. 防止奴役和贩卖人口

74. 《阿富汗宪法》在第 23 条和第 49 条中支持这项权利，其中规定：“自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不可侵犯的。”阿富汗政府批准了 2008 年《打击绑架和贩卖人口行为法》，其中第 4 条批准组建打击绑架和贩卖人口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执法组织主持。按照司法部的陈述，阿富汗不是人口贩卖的起源国，而是一条转运路线。尽管阿富汗做了这些努力，但通过阿富汗或从阿富汗境内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是人权方面的一个主要的挑战。

9.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75. 人身安全权利受到《宪法》第 28 条的保护，该条规定：“除非按照法律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追捕、拘留或起诉。”《阿富汗刑事法》对没有合法理由而拘留、起诉或禁止另一人的活动的任何人规定了一种中等的监禁期。为了在阿富汗组建新政府以后更好地执行这项权利，批准了一部临时刑事诉讼法，以便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嫌疑人和违法者的权利。尽管阿富汗采取了这些立法措施，但仍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确保这项权利。

10. 法律面前平等待遇和假定无罪的权利

76. 《阿富汗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而不管其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如何。《宪法》第 25 条规定：“假定无罪是原始状态。”尽管《宪法》对权利的平等作出了坚定的陈述，但令人遗憾的是，行政腐败和国家权力机关的重叠导致法治机构严重违法和剥夺无罪者的权利。执法和监督机构是否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权势人物是否会施加影响，官员腐败是否会侵犯人民的权利，这些方面引起了一些关注，而且出现了一些问题。尽管法律作出了一些规定，但这一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有些政府机关有时侵犯这项权利。

11. 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77. 对家庭的保护适用于所有家庭成员，这是阿富汗政府关心的一个问题。《宪法》第 54 条将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基石，看待家庭和保护家庭。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国家应坚决采取步骤，为家庭的身心安康，特别是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提供便利。《阿富汗民法》规定的婚姻年龄，男孩是 18 岁，女孩是 16 岁。尽管如此，陈旧的传统影响到婚姻问题，因此是这方面一个巨大的挑战。大约 40% 以上的婚姻是早婚，或是强迫婚姻。因此在确保实现这项权利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

12. 取得公民身份的权利

78. 《阿富汗宪法》规定，没有任何阿富汗公民可被剥夺其取得公民身份的权利。按照阿富汗公民身份法，阿富汗父母出生的任何子女均为阿富汗公民，不管是住在国内还是住在国外。阿富汗已经做了努力，尽可能执行这项法律。

C. 专题性人权

1. 妇女权利

79. 在过去 7 年里，阿富汗在确保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在政府结构中组建了妇女事务部，阿富汗加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宪法》中规定男女平等权利，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里的展现和积极参与，所有这些都视为在较短的时间范围内取得的重大成就。

80. 根据《宪法》第 22 条，所有阿富汗男女公民都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义务。阿富汗政府按照《宪法》，做了极大的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并保持其平等地位。因此《宪法》第 83 条保证每个省至少有两名妇女代表参加议会。另外，至少 25% 的议员必须是妇女，目前妇女占国民议会的 28%。同样，在司法机关，军事和民事法院中总共有 1,652 名法官，其中总共有 189 位是妇女。这一比例占国内所有现有法官的 5.4%。同样，在总检察长办公室

聘用的 1,095 位检察官中，103 名是妇女，占检察官人数的 9.4%。在 221,684 名国家雇员的公务员中间，47,790 人是妇女(不算内务部和国防部)。

81. 有些省份的局势不安全，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特别是在妇女当中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很低，存在陈旧和有害的传统信仰，以及缺乏就业机会，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当今阿富汗的妇女权利所面临着的紧迫的挑战，要改进这些情况，政府就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

2. 儿童权利

82. 儿童是国内最脆弱的群体，在过去 30 年里遭到所有各种暴力，他们的权利遭到严重的侵犯。塔利班倒台以后，阿富汗采取了重大的步骤来增进国内的儿童权利。2002 年，在学校重新开学以后，总共有 300 万男孩和女孩重返学校。2008-2009 年，学生人数达到 600 万，其中三分之一是女生。阿富汗于 199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根据该公约对以往关于儿童和司法的条例进行了审查和修正。阿富汗在儿童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几百万 5 岁以下的儿童成功地获得预防儿童的主要致命疾病的接种，例如麻疹和小儿麻痹症。三年以来，国内北部和中部各省已经对小儿麻痹症病毒具有免疫力。由于扩大了对母亲和儿童的保健服务和设施，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了 25%。

83. 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贩卖儿童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儿童保护网络。另外为了保障儿童权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通过了《少年违法行为法》，向少年提供法律保护，以便保护受到审判的儿童、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需要基本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利益。

84.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阿富汗儿童，主要是女孩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例如，主要在发生冲突的各省的几百万儿童无法上学。每天有几百名儿童由于营养不良和可治疗的疾病而正在死亡，其中 35%死于水传染的疾病。由于其父母日益贫困，几千名儿童进入劳力市场，在小型工厂或农场工作。儿童还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贩卖或绑架、剥削或性虐待。

3. 残疾人的权利

85. 《宪法》第 53 条责成阿富汗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残疾和残障人复原，并使他们能够重新积极参与政府和公共生活。为此目的通过并执行了《残疾人权利法》。阿富汗大约有 100 万人在发生冲突的几年里成为残疾人。他们中绝大部分人面临着极为严重的生活问题。国家无力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援助来缓解他们的问题。残疾人由于工资微薄而面临着许多问题。另外需要阿富汗政府在这一方面采取措施；然而阿富汗政府由于国民经济薄弱而无法履行其义务。²⁰

4. 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86. 目前总共有 330 万阿富汗难民住在邻国，主要在伊朗和巴基斯坦。为了解决残疾人和返回者的问题，国家设立了难民和返回者事务部，与难民署合作，解决阿富汗返回者的问题。这些服务包括：帮助返回者家庭在其家乡重新定居，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建造新的住所，以及向他们的子女提供教育。该部试图按照国际公约和人权标准采取认真的措施来解决难民问题，但由于东道国的不合作的态度，这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5. 环境保护的权利

87. 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以便为其公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国家环境保护局是一个决策组织，它还对环境问题进行监测。该局是 2002 年在动力和能源部的框架范围内建立的。然而 2005 年，该局被升格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新近通过的环境法是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必然会确保针对所有生物和植物建立一个良好的环境保护机制。该组织正在尽其最大的力量防止一切形式的污染。30 年的战争和连续不断的干旱使国内 60% 的生活环境退化。为了解决国内普遍存在的生态问题，环境部门制定了具体的路线图。

6. 军事行动期间公民人身安全的权利

88. 为了在阿富汗政府和国际联合部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确保阿富汗平民的安全，总统敦促这些部队谨慎地采取行动。为此，国防部针对国际武装冲突，制定了一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并发送到阿富汗国防军的所有部队。另外，国防部与国际红十字会合作，为阿富汗军队中各级人员组织了关于国际武装冲突条例的专门培训班，以便促使他们在履行公务过程中遵守人权。²¹ 尽管展开了这些努力，但有时公民的人身安全权仍然遭到武装的反政府力量和国际部队的侵犯。阿富汗政府还采取措施确保公民的人身安全，但至今为止成效不大。据报告，多数平民伤亡是武装的反政府力量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D. 阿富汗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

89. 阿富汗当前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可以归纳如下：

1. 有些法规和《宪法》之间发生冲突，有些法律之间发生冲突，而刑法存在缺陷；
2. 没有充分执行特别对女孩的义务教育；
3. 未能按照《宪法》的规定发起地区议会和市议会的选举；
4. 照搬某些不适用阿富汗国情的外国条例；
5. 国内执法机构的能力很低；
6. 三个国家权力部门的权力重叠，而且对权力分离原则缺乏尊重；
7. 政府的三个部门的各种违法行为；
8. 民主机制薄弱，而且社会上民主和人权价值观未能实现体制化；
9. 某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存在猖獗的腐败现象；
10. 国内某些地区的局势不安全；
11. 国内存在一些不负责任的武装部队和强势军阀阻碍执法；
12. 对妇女和儿童施以暴力；
13. 反政府力量造成平民伤亡，有时国际部队的军事行动中也造成伤亡；
14. 公民中间普遍存在严重贫困和失业现象；

15. 把阿富汗难民从邻国境内驱逐，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16. 缺乏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机制；
17. 有些监狱、拘留中心和少年教养中心处于危急的状态；
18. 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女犯监狱，而且监狱中出生的儿童的条件恶劣；
19. 存在国家无法控制的国际拘留中心；
20. 国际和阿富汗安全部队未经正当的调查和审判，偶尔逮捕阿富汗平民，并将其不定期地拘留；
21. 某些法院未能进行公正的审判；
22. 无法取得辩护律师，特别是女性辩护律师的协助；
23. 有些案件的法院诉讼程序受到拖延；
24. 有些具有犯罪记录而且过去曾经侵犯人权和犯有战争罪的人逍遥法外；
25. 实行过多司法方案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26. 由于安全问题、存在有害的社会习俗和对妇女的歧视而未能执行十年妇女行动计划；以及
27. 民间社会软弱无力。

七、建 议

90. 根据阿富汗的现实情况，与国际社会合作，针对立法领域、司法部门的改革、通过关于人权的新政策和建立人权的保护、支持和监督机制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 按照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对那些违背人权标准的法律的修正案，审查国家法律和规章；
2. 审查国内的所有法规，并使之符合《宪法》；
3. 调和司法权力和执法机构权力的冲突，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
4. 建立司法部门和执法机构的专业能力；
5. 消除司法和治安系统中的腐败现象；
6. 在法律和司法系统中坚持公正审判的原则；

7. 指派专业辩护律师，特别是女性辩护律师来确保公正审判；
8. 制止三个国家权力部门违反《宪法》的现象；
9. 加速执法机构和法院中的司法程序；
10. 制止国际部队和一些阿富汗执法当局任意拘留阿富汗人的行为；
11. 为人权组织监督国际部队的拘留中心创造条件；
12. 通过增进、保护和监督人权的战略；
13. 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战略；
14. 制定一些战略，以解决社会保障问题，返回者问题，并通过重建和巩固次国家区域的基础设施，下放方案执行权利并向弱势人口阶层发放粮食援助来解决公民粮食缺乏保障的问题，并保护言论自由；
15. 组建国家人权监督机构；
16. 加强国家民主机制，例如议会、省议会和司法机关，以保护人权；
17. 建立有效的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弱势群体；
18. 加强积极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
19. 在执法机关中建立人权办公室，并将人权课列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
20. 就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逮捕、审讯和拘留问题建立符合人权的具体机制；
21. 按照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在国际部队和政府部队展开军事行动期间遵守平民的权利；
22. 监督着重于善治、法治和人权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第二个支柱部分；
23. 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民间组织系统地监督执法机构和国家法院上的人权情况；
24. 发起旨在解决性骚扰、贩卖和强迫劳动的广泛的社区提高认识方案；
25. 与国际部队合作，建立学校和医院良好的安全机制；
26. 采取必要的机制，通过创办乡村学校，特别重视女孩的教育，并进一步聘用女教师，从而进一步推动贫困儿童取得正式教育；

27. 建立必要的机制，扩大诊所和保健服务，以便提供急诊服务；
28. 建立可靠的机制，向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私有财产提供保障，并作出具体的努力，向贫困家庭提供住房；
29. 建立安全的饮用水、环境保护和特别是农村地区需要的其他公共服务的供应机制；
30. 创造有效的土地争端解决机制，并启动旨在推广替代性谋生方法的劳力密集型项目；
31. 在全国各地建立儿童出生、结婚、离婚和身份证办公室的机制；
32. 建立为国内的工人和其他公民创造就业机会的机制。

八、结 论

91. 阿富汗政府认为，这份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突出强调所取得的成就，当前的人权挑战和当今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报告明确反映了阿富汗政府解决人权得不到保障的问题的意图和认真态度，它表明，阿富汗政府理解，其国际义务是逐步确保其公民的人权并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

92. 此外，本报告为国际社会和其他人权行为者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使之能够从比较性、分析性和现实的角度来观察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其各种问题和挑战。本报告探讨这一问题的目的是，尽管过去 7 年里在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就，但仍然需要应对许多严重的挑战，因此阿富汗政府应该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

93. 关于司法改革问题，应该认真注意按照国内的法律和人权标准，修正和通过各项法律。另外还应该认真注意使目前生效的国家法律与《宪法》相符合，消除法定权力之间的冲突，并提高法律和司法部门的专业能力。

94. 通过一些与人权直接有关的新的国家战略，并创造进一步的保护机制，来确保和保护人权，这是阿富汗政府应该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的一些其他措施。这些战略可以促使人权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并将为在阿富汗执行、保护和监督人权奠定更合适的基础。应该指出，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就无法展开以上所讨论的旨在改进人权情况的改革；因此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相互合作将逐步导致国内的人权情况得到改善。

九、附件²²

95. 本报告的附件可查阅以下网址：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AFSession5.aspx> 。

注

- ¹ Refer to annex I, UPR Reporting Wheel.
- ² Refer to annex II, UPR Reporting Process Mechanism and annex III, UPR Action Plan.
- ³ Article 10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State encourages and supports private enterprise investments on the basis of market economic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tatutes and guarantees its safety.”
- ⁴ The Commission on Combating Official Corruption has been 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Administrative Corruption.
- ⁵ Justice for All Strategy (2005), National Justice Sector Strategy (2007), and National Justice Sector Action Plan (2007).
- ⁶ Refer to annex IV, National Strategies on legal and judicial sector.
- ⁷ Refer to website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af, the Supreme Court www.supremecourt.gov.af, and Afghanistan National Assembly www.nationalassembly.af
- ⁸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ww.aihrc.org.af
- ⁹ Researches on improper customs, family violence,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economic independence of women, official corruption, and refugees and IDPs.
- ¹⁰ Afghanistan has ratified six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¹¹ Refer to Afghanistan MoFA website: www.mfa.gov.af and Afghanistan Treaty Reporting Process website: www.trp.mfa.gov.af
- ¹² In the last seven years, due to the lack of reporting capacities within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reports have not been submitted on the conventions.
- ¹³ The Bonn Conference provid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 Judicial Reform Commission.
- ¹⁴ Refer to annex V, Afghanistan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document.
- ¹⁵ Refer to annex VI, National Strategies on Education and Public Health.

¹⁶ In 2008, 8,000 people were trained in different professions and more than 200,000 are being trained b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¹⁷ Refer to annex VII for related Conventions on labor which Afghanistan has ratified.

¹⁸ Afghanistan in total has 4523 medical doctors, 115 hospitals in the capital and provinces, 17 treatment centers for addicts, 775 basic health clinics and 10 mobile clinics. The total medical facilities of Afghanistan will reach 1564 by 2008.

¹⁹ Refer to Afghanistan Election Commission website: www.iec.org.af

²⁰ Presently there are two million disabled from three decades of war who receive a monthly salary from the GoA.

²¹ Refer to annex VIII which include the Constitution and other Afghan laws.

²² Refer to annexes I to VIII:

- Annex I Afghanistan UPR Reporting Wheel
- Annex II Afghanistan UPR Reporting Process Mechanism
- Annex III Afghanistan UPR Reporting Process Action Plan
- Annex IV Afghanistan National Strategies on Justice Sector
- Annex V Afghanistan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 Annex VI Afghanistan National Strategies on Education and Public Health
- Annex VII List of Labor Conventions which Afghanistan has ratified
- Annex VIII Afghanistan Constitution.

-- -- -- -- --